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妻子的家人未经其丈夫允许，将她带走。] 中文[**

#### أخذها أهلها بدون إذن زوجها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妻子的家人未经其丈夫允许，将她带走。**

**问：我的弟弟结婚多年，并育有子女，他和他的妻子**

**经常发生矛盾，而又屡次重归于好，最后一次事**

**情的发生，起因是由于男方的父母，接着情况逐**

**渐恶化，她通知了她的家人，他们未经其丈夫的**

**允许就将她带走了，她的家人中，有的人品性恶**

**劣，宗教修养淡薄，我们曾不只一次的为他们调**

**解，规劝他们，但均无效果。 请给我们赐教，**

**我们应找那些部门才能把这个问题解决呢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如果没有正当理由的话，不允许妻子不经丈夫的允许而离开家，一些学者甚至将这算作虐待、忤逆丈夫，就如同丈夫以她不堪忍受的方式虐待她一样。

此外，因与丈夫分居，丈夫已经没有了担负她生活费的义务，正如教法学家们所阐述的那样。 见《穆额尼》8/182。

第二：你的弟弟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，使妻子回到家中，规劝、提醒她及她的家人，当敬畏主，当遵守主的法度，如果他本人做不到的话，那么，可以请亲属中有学识、有经验、有办法的人帮忙。

他应保持冷静，不要鲁莽的作出决定，（冷静来自于真主，而鲁莽来自于恶魔。）正像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所讲的那样。见艾勒巴尼的《可靠圣训系列》（1795）。

有时，男方在气愤和怒火中作出决定，此后，感到后悔，但为时已晚。

他还应忍耐，并原谅妻子，尝试着化解多年来的矛盾，既往不咎，重新开始新的生活。

第三：人无完人，我们必须能看到他人的长处，原谅他人的过错，理智、冷静的改善关系。圣人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说：“信士不应厌恶妻子，不喜欢她的一方面，还有其他方面令他喜悦。”

脑威说：“不应厌恶妻子，因她有的地方可能令他讨厌，而还有其他方面让他喜欢，如可能她的脾气不好，但她有宗教修养，或漂亮，或贞洁，或能与他相守等等。”

人们都有优点和不足，有理智的人，就能够对二者正确对待，我们应当承认她的优点，原谅她的过错，这是改变她的途径。

第四：如果丈夫做了各种努力，仍然没有效果，那他可以到伊斯兰法院去解决问题。

真主是改善穆斯林境况的掌握者。

真主至知。